

**无追索权押汇/贴现业务申请书**  
**(跟单信用证项下)**

致：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_\_\_\_\_分行：

根据我公司与贵行签订的第\_\_\_\_\_号“无追索权押汇/贴现业务主协议”，我公司特向贵行申请叙做无追索权押汇/贴现业务，并同意按照上述“无追索权押汇/贴现业务主协议”履行义务。我公司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将我公司在下述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权益让渡给贵行。

有关跟单信用证交易情况如下：

- 1、 信用证编号： \_\_\_\_\_
- 2、 开证行名称： \_\_\_\_\_
- 3、 保兑行/承兑行（如有）名称： \_\_\_\_\_
- 4、 交单日期： \_\_\_\_\_ 我公司编号： \_\_\_\_\_

- 5、 本次申请币种及金额： \_\_\_\_\_
- 6、 远期/延期期限（如有）： \_\_\_\_\_
- 7、 货物名称： \_\_\_\_\_

8、 起运港： \_\_\_\_\_ 到货港： \_\_\_\_\_

9、 押汇/贴现价格（年化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 人民币浮动利率： \_\_\_\_\_  [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  
 [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距提款日最近的上一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公布的利率为准）

外币浮动利率： \_\_\_\_\_

人民币固定利率： \_\_\_\_\_（即系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距提款日最近的上一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基点），且在该提款信贷期内该价格固定不变。

外币固定利率： \_\_\_\_\_，且在该提款信贷期内该价格固定不变。

其他费用（如有）：

10、 押汇期：自贵行向我公司支付押汇/贴现款项日起，至承兑或确认的到期日/付款日，再加\_\_\_\_ 天宽限期止。

本申请书构成我公司与贵行签订的上述“无追索权押汇/贴现业务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公司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件：\_\_\_\_\_。

签署日：

公司签章：